

反诉结案陈词

尊敬的

审判长、审判员：

原告人所致审判长、员书於今早开庭之前由法庭交与本人。在法庭的规例中是错误的举动。论在原告人突然袭击的感觉。有违反公平、正义的司法原则。原告人应於反诉状呈交法庭的15天内进行答辩。并给与本被告人传送。

1) 原告人关于租金的期限认为收取1月份之前租金实为强词夺理。原告人与被告人的补充协议在1988年12月26日由第三者路惠南先生在场签订。每 $5.02/m^2$ 由1月份收租是原告人的承诺。原告人反悔违背承诺。而本人12月30日由致路惠南信转林志滔(证据4)证实了原告人当时却是这样规定由1月份起收租。本原告人不同意提出由春节后算起。更因为原告人於元月9-12日/99年无端借日断水电赶走不少工人。令被告人受损是事实。原告人并无反对。因此。原告人最多只能1月份/99年算起租。但是必须赔偿断水电的损失。但1月份起租并不得到本被告人同意！

2) 原告人的(2)与本案无关。

3) 原告人指1988年5月20日搬厂进莱丰工厂是本被告人自己的决定。是当众人都是傻瓜。可能吗？源丰的水电工是听我的。还是听林志滔的！源丰的~~门~~门卫又听我的吗？请不要当审判长只是傻瓜了！

4) 原告人未说明道理。工厂没有门、没有窗、没有水电可以生产吗？原告人(4)所举例对极了。商品一二楼营业了。楼上还在赶工。但是不要忘了，营业的商品一二楼起码要有门、窗、水电及装修。惯例的装修期哪里去了！因此追收租金显得原告人不明

事理高点了！而且他忘了98年12月26日他的承租由1月份起租！

5). 原告人的解释是无力的，收租必须给予房产证及租赁合同及消火证，才会理直气壮收租。没有上述证件是不可违法开工厂的，这是法制国家，讲法，所以出租者要具备出租条件，并条件收租金才理所当然。

6). 关于装修问题，搬进后的装修属租者自付，搬进前的变更是原告者的承诺，被告人的要求若不是如此，由谁开价呢？本被告人并没有授权原告人，所以原告人代垫为无聊！

7). 被告人横岗所租用厂房也正是1999年5月22日，原告人通知终止合同另找地址生产的厂房，然而原告人於6月14日阻止搬厂，而新厂地址已签订，所以原告人必须负起不能生产空置的责任。

8). 原告人除了阻止搬厂，对逃跑护厂工人，对设备实行占有，原告人不知道该设备好与坏，不得而知，当然要求收购，现正在香港高院处理中，请不要逼我们搬走设备。

基於上述，原告人这理缺词穷！

恒昌电子(深圳)有限公司

林培民 19/10/99